

109, 4, 9

勞動部 書函

力到可自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

路77號9樓

承辦人:李雅銀

電子信箱: ajl117@mol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受文者: 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福1字第10901353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32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減輕受影響產業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就學負擔,增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,自109年4月15日開始受理至109年5月31日截止收件,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,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tŢ

線

- 一、補助對象:申請人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 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,與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 額在新臺幣(以下同)148萬元以下,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 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,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:
 - (一)自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,並 經核付失業給付。
 - (二)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資料,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148萬元以下。
 - (三)申請人至109年5月31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
- (四)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 三、申請限制:
 - (一)申請人應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之失業 勞工,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, 不得提出申請。



第1頁 共2頁

- 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,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 教育或其他補助者(例如: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 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),不得申請 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 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,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,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,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,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;同時符合者,以加給20%為限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: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 (以郵戳為憑),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(104402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)。
- 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 索取,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 /3075/6074/7607/)」下載。
- 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動福1字第1090135181號公告」及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 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: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勞動部

勞動部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※申請資格	1.109年1月18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	研究生、公費生、
(申請人應同時	核付失業給付者。	各類在職班、學分
具備下列條件)	2.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	班、假日班、空中
	以下。	大學、空中行、商
	3. 申請人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。	專、學士後各學系
	4.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	學生及大專校院延
		畢學生等,不在補
		助範圍。
※補助金額	1. 公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4,000元。	申請人之子女已請
	2. 私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3年)每名6,000元。	領政府各類學雜費
	3.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13,600元。	就學減免優待、教
	4.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五專後2年)每名24,000元。	育或其他補助者
	5. 申請人符合(1)獨力負擔家計,或(2)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	(例如:教育部高級
	2人以上,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,依上述補助金	中等學校免學費方
	額加給 20% (同時符合者,以加給 20%為限)。	案、大專校院弱勢
		<u>學生助學金</u> … 等),不得申請本就
		學補助,如有重複
		領取,申請人應退
		回補助款項。
※申請期間	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,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(以郵戳	1111 277 /19C 7
700 24 791 2	為憑),逾期不受理。	
※申請方式	1.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,申請書填妥後,檢附相關文件以掛	申請人請依申請書
	號郵寄至「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」(104402 臺北市	所載檢附相關文件
	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)。	提出申請
	2.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	
	中心(就服臺)及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,或經由勞動部網	
	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75/6074/7607/)	
	下載。	
※審核結果	本項補助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,採整批建	
通知	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,預定於109年7月間寄發	
	審核結果通知單,合格者完成撥款,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	
	查詢審核結果。	

※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 109 年 4 月 10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181 號增辦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公告。



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085151

